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天圓；
- (b)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人民幣45百萬元貸款(福臨欠付其的貸款)利益的責任(如下文(c)段簡述的方式)予本公司，本公司以50,329,753港元(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20,247)港元的正源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向景勵發行5,500股股份；
- (c)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天圓向本公司轉讓人民幣90百萬元福臨欠付的貸款(部分為(b)段所述所轉讓的人民幣45百萬元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16,882)港元的福臨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向天圓發行4,499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將其儲備中71,249,000港元的款項擴充資本，並按比例向景勵發行391,869,500股股份及向天圓發行320,620,500股股份；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景勵以代價42.735百萬港元認購20,625,000股股份，而天圓則以代價34.965百萬港元認購16,875,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起生效。

### 4. 公司重組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景勵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盧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先達向天圓轉讓其於福臨的35%股權；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該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轉讓予天圓；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解除天圓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貸款及轉讓人民幣45百萬元貸款(福臨欠付其的貸款)利益的責任(如下文(e)段簡述的方式)，本公司以50,329,753港元(「正源代價」，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等值港元)加(20,247)港元的正源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向景勵發行5,500股股份，而景勵則以相當於正源代價的款項向盧先生發行1股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天圓向本公司轉讓福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90百萬元福臨欠付的貸款(部分為上文(d)段所述所轉讓的人民幣45百萬元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等值港元)加(16,882)港元的福臨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向天圓發行4,499股股份(而該等4,499股股份，連同天圓已持有的1股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的45%)；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將其儲備中71,249,000港元的款項擴充資本，並於同日按比例向景勵發行391,869,500股股份及向天圓發行320,620,500股股份。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b)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a) 哈密錦華

-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 股東：匯力投資(90%股權)  
王殿運(6%股權)  
謝琳(4%股權)

#### (b) 哈密佳泰

- 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內資企業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 股東：哈密錦華(100%股權)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天圓、福臨、正源及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i)本公司向天圓收購福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福臨欠負天圓的無息貸款合共100,683,118港元；(ii)本公司向盧先生收購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向景勵發行盧氏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而在完成該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其他事宜情況下，盧先生已解除天圓償還總額50,350,000港元無息貸款（天圓欠負盧先生的貸款）的責任；及(b)作為天圓及盧先生履行其各自於上述責任的代價，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向天圓發行4,499股股份，並以50,329,753港元向景勵發行5,500股股份（「盧氏代價股份」）；
2. 天圓、本公司及福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天圓以代價100,70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福臨欠負天圓合共100,700,000港元的無息貸款；
3. 魏星、魏雪丹、謝衛東及哈密佳泰就由哈密佳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之分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息分派協議；
4.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同意以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向陝西佳泰恒潤收購陝西佳合全部註冊資本及陝西佳合欠負陝西佳泰恒潤的債務；
5.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同意以(i)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陝西佳泰恒潤由陝西佳潤成立日期至花壩項目獲發採礦許可證日期止於陝西佳潤的投資總額的200%（以較低者為準）的代價向陝西佳泰恒潤收購陝西佳潤全部註冊資本及陝西佳潤欠負陝西佳泰恒潤的債務；

6. 本公司、盧先生、王先生、景勵、天圓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景勵同意以代價85.47百萬港元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或其代名人發行85.47百萬港元的可贖回可交換債券；及(ii)天圓同意以代價69.93百萬港元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或其代名人發行69.93百萬港元的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7. 本公司、盧先生、王先生、景勵、天圓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就發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8.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上文第4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如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確認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9.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上文第5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如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10. 魏星、魏雪丹、謝衛東及哈密佳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就上文第3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所載分派安排作出若干修訂(如延長若干還款期)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11.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上文第5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經上文第9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確認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而訂立的第二項補充協議；
12. 魏星、魏雪丹、謝衛東及哈密佳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就上文第3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經上文第10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協議修訂)所載進一步修訂分派安排的還款期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13. 本公司、景勵、盧先生、天圓、王先生、High Inspiring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如到期日)而訂立的契據；

14.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上文第4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經上文第8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修訂)作出若干修訂(如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還款日)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15.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上文第5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分別經上文第9段及11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修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還款日)而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16. 本公司、景勵、盧先生、天圓、王先生、High Inspiring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均經上文第13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的契據修訂)、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擔保作出若干修訂而訂立的契據；
17.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上文第4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分別經上文第8段及14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修訂)作出若干修訂(如產生營運開支)而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18. 哈密佳泰、陝西佳泰恒潤及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上文第5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分別經上文第9段、11段及15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修訂)作出若干修訂(如產生營運開支)而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19. 景勵、天圓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景勵及天圓各自為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遺產稅等有關稅務追索的彌償保證)；
20. 王先生、盧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王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21.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商品／服務	有效期
本公司		6	301631817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 金屬建材；活動金屬 建築；鐵路軌道金屬 材料；普通金屬 非電氣電纜及線材； 鐵器、小件五金； 金屬管；保險箱； 未計入其他類別的 普通金屬商品；礦石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哈密錦華		6	1017921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huili.hk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C. 權益披露

1. [●]

2. [●]

3. [●]

4.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正式駐留在中國，惟可按需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的數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視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酌情決定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
- (d)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計約為人民幣113,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估計將合共約為16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 (a)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 6. 免責聲明

- (a) 上文及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載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以上所載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已計劃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a) 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景勵及天圓已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為已予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
  - (aa) 以因[●]或之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或生效的稅率追溯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bb) 於[●]後，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自願交易（根據於[●]或之前訂立而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才會引致任何負債；及
  - (cc) 本集團主要負責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產生的負債；及

- (ii) 本集團可能因(直接或間接)下列各項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索償或其他負債：
  - (aa) 未能取得本文件附錄四第2項物業附註3所述的四宗土地的必要業權證；  
及
  - (bb) 未能在中國主管部門登記本文件附錄四第5項物業附註2及附註3所述的中國租賃協議。

**(b) 遺產稅**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景勵及天圓均各自就(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如有)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該等遺產稅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日或之前以任何理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產生。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的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進行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